

编号: 103-QT-QT-2021-170
211-QT-QT-2021-18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6 省道西徐圩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郭 磊

项目联系人：王 坤

联系方式：18000179201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6 省道西徐圩污水处理厂

电话：0518-80179015 传真：/

受托方（乙方）：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冯玉明

项目联系人：冯小茜

联系方式：15195741027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技术中心 3 号厂房

电话：0518-82256201 传真：/

本合同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乙方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开展水质、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等环境监测服务，并支付监测报酬。双方就项目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监测内容及要求

1.供水水质监测

根据徐圩水厂、第二水厂和备用水源生产情况，参照《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细则》及《石油化工给水排水水质标准》，制定供水水质监测方案（详情见附件1），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2.污水水质监测

根据东港污水处理厂、高盐废水处理厂及第三方治理监测方案（详情见附件2），开展水质、环境空气与废气、噪声等环境监测工作。

3.其他临时监测项目

（1）公司各部门临时监测任务，须通过OA发起任务委托，签批后实施。

（2）无明确责任部门的监测任务由生产部牵头统一扎口办理委托。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在合同到期后和新的合同签订之前，可以参照该合同条款执行，直到新的合同签订完成。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年度生产例行监测预估金额为 ¥ 7624321.80 元（大写：柒佰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包括供水监测费用 ¥ 1338962.59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和污水监测费用 ¥ 6285359.21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壹分）。监测费用组成根据《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包含采样人工费、交通费、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其中检测分析费已按照规定的 8.5 折进行核算，具体清单见附件 3。

2. 其他临时监测项目，根据苏价费〔2006〕397号据实结算；涉及临时加急的监测项目（24h 出具数据（特殊项目以最短监测时间为准）），加收 30% 加急检测分析费；不在该收费标准以内的临时监测项目，经核算成本，双方达成一致后另行定价。

3. 本合同无预付款，按季度据实结算，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费用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费用清单 15 日内完成付款。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样品检测机构。

2.甲方采样人员需按照采样规范采样，保证样品的代表性，并于每日 9:00 之前将样品送至监测公司，送样包括：徐圩水厂工艺段、第二水厂工艺段、备用水源等水样，东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段、高盐废水处理厂工艺段、第三方治理工程工艺段。其他项目由乙方采样，甲方相关人员现场确认和监督。

3.生产例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实施。

4.临时监测任务，甲方需提前一日向乙方提供监测需求（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样品数量等信息）。

5 对于没有具体检测标准的项目双方协商确认。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检测实验室，有义务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依据相应检测标准和程序开展委托监测业务。

2.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乙方按照以下规定时间将相应数据发送至各生产部门指定邮箱，因特殊原因造成样品无法及时送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具体规定如下：

（1）每天和次周一下午 17:00 前报送日检和周检数据；

（2）采样结束后五个工作日报送半月检数据；

(3) 次月 15 日、每季度末、每年 6 月和 12 月底前分别报送月检、季度检、半年检和年检等数据。

4. 乙方有义务满足甲方提出的监测需求，如乙方不具备监测能力，需外部委托。如外部单位仍不满足需求，则双方另行商议。

五、双方争议

1. **争议数据处理：**当分析数据与在线仪表数据的误差超过 30%，平行样结果误差超过苏环监〔2006〕60 号文规定时，乙方均应对留样进行复测，如甲方对复测结果不满意，由甲方负责外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另行复测（第三方单位双方均认可）。如复测结果无误，产生的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平行样结果判定依据参考《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2006〕60 号）；在线仪表与实验室误差判定依据参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当月产生偏离数据量超过本月数据量的 1%，扣除当月监测费用的 3%。

2. 乙方按规定时间将检测数据和报告发至各生产部门指定联络人，如发送数据无故延迟 1 小时以上情况达三次及以上，扣除当月监测费用 3%。特殊情况，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停电、停水等）。

3. 甲方应按本合同每季度实际发生的金额在规定的日期内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每延迟 72 小时以上情况达三次及以上，应加收每季度实际监测费用的 3%。

六、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检测方法、检测技术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收检测数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检测数据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此检测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2年。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故拖延检测进展达2个月以上。

3. 甲方拖延支付工作费用达2个月以上。

4.任一方严重违约致对方损害的，未违约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有关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附件: 1.供水水质监测方案

2.污水处理监测方案

3.年度监测费用预算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坤

2021 年 3 月 26 日

乙方：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26 日